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公務)、楊委員財祥(請假)、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李總幹事錫回(請假)、呂組長成發、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柯主任偉宏、翁主任慧玫、呂主任國書。
- 五、主席：張委員清福 記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業務簡報：略
- 八、第 1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九、第 158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案由：縣長候選人李沃士競選辦事處執行秘書蕭永平，檢舉翁明志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分。  
決定：准予備查。
-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3 11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8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P10-16)	陳閱後續辦。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3 13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9 號	函	有關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一案。(P17)	本會依來函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團體，召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部份規定修正草案說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詳如會議紀錄)(P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3 18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63 號	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P19)	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40000369 號發函通知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參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4 16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78 號	函	有關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104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P20-21)	年度選務幹部由各鄉鎮公所派員參加，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金選一字第 1040000473 號函知各鄉鎮公所派員報名參加。
金門縣政府	104 04 17	府民自字第 1040028523 號	函	本縣金寧鄉盤山村翁村長明海反映：「設籍在大學路 1 號就是盤山村居民，因人眾多於每次選舉時，該(金鼎國小)投開票所經常性擁塞，致鄉親怨言四起，建議再增設乙處投票所」案，惠請就權責協助研處賜復。(P22)	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金選一字第 1040000495 號函復金門縣政府；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報告，有關投開票所增設事務於會中已請所屬各鄉鎮公所納入參考辦理。(P2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4 24	中選綜字第 1043050111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1 份。(P24-27)	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金選行字第 1040000524 號發函通知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參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4 30	中選務字第 1043150092 號	函	檢送本會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P28)	本會於 5 月 8 日金選一字第 1043150026 號發函通知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考辦理。

決定：洽悉。

####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本會政風室主任異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起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柯處長偉宏兼辦本會政風業務。

- (二)本會為因應主計業務需要，商請金門縣政府同意該府主計處黃佳穎科員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兼辦本會會計業務。
- (三)本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40000454 號函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辦理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達 2000 人以上計有 18 處內含 2400 人以上有 6 處，又因近期金門縣人口總數仍持續成長，對於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擬要求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增設投開票所以緩合選舉人排隊等候時間並減少選務人員的負擔；金門縣原開設 61 處投開票所，擬增設 14 處，合計 75 處，增設投開票所所需之經費(物品、工作人員)，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增列補助。本案業經中選會錄案彙辦。
- (四)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43150023 號函報中選會有關金門縣 104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1-6 期)參加人員名冊。

期別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1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課長	王四川
2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約僱人員	王思堯
3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課員	林妙玲
4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代課長	黃天順
5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幹事	翁雅欣
6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辦事員	吳秀嬌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主任委員突然有公務不克前來開會，本人今天臨時被推舉為主持人，深感惶恐如有不周到的地方，還請各位委員海涵，年底即將展開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位委員、各位同仁經驗均相當豐富必能圓滿完成此次選舉。

十四、散會：15 時 30 分。